## 学大(厦门)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根据学大(厦门)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西藏 紫光卓远科技有限公司(曾用名: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紫 光卓远")、芯鑫商业保理(深圳)有限责任公司、芯鑫商业保理(天津)有限 责任公司(上述两家公司合称"芯鑫保理")签署的《展期协议书二》,以及紫 光卓远、芯鑫保理向公司发送的《告知函》的有关内容,紫光卓远持有对公司借 款本金为人民币1,014,254,928.32元的应收账款债权;芯鑫保理持有受让的对公 司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1, 202, 571. 68元的应收账款债权,以上借款的利息均自 2022年4月1日起算,借款到期日均为2023年9月30日,利率均为年利率4.35%。截 至2023年6月30日,公司对芯鑫保理的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。具 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签署〈展期协议书二〉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3)、《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22-047)、《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0)、《关 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2)、《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2-068)、《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4)。
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同意公司 与紫光卓远签署《展期协议书三》,紫光卓远同意就上述10.14亿元相关债权继 续向公司展期,展期期限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,展期借款利 率为4.35%/年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签署〈展 期协议书三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0)。

## 二、进展情况

经友好沟通,公司已于近日向紫光卓远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 亿元,上述借款本金对应利息由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另行支付。截至目前,公司对紫光卓远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约为人民币 7.14 亿元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借款事项的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学大(厦门)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